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奕芸主任

紀錄：李婕

出席人員：陳招治秘書、陳世軒課長、高傳楷課長、張穎祺課長、
林奕揚管理師代、楊一峰課長、邱詩文人事管理員、
兼辦會計郭上瑋

壹、員工慶生

慶祝3月份壽星，楊雅喻專員等12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未結之重大列管案件執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秘書提示

一、請測量課辦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相關規定教育訓練，
強化同仁法令熟悉度，並請登記課提供案例作為教材。

二、請測量課將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及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
自我檢查表提供新進同仁參考，務必落實自檢作業，使業
務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一、請依秘書提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主席及各級長官指示事項

（一）地籍異動即時通：

1. 近期新聞報導詐屋集團利用調解管道騙取民眾房產事件，致本市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量增加，請各地所於受理申請後，儘速於地政整合系統登錄，並加強檢視建檔資料正確性，以確保民眾能於產權異動時即時收到系統通知。
 2. 為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，內政部113年起將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及公會，請登記科及各地所積極宣導，並鎖定目標客群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移轉案件之地政士。
- (二) 自113年6月1日起，本府公文系統電子公文附件，禁止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，如須編輯者，請採用 ODF 文件格式；無須編輯者，請採用 PDF 格式，請轉知同仁務必遵辦。
- (三) 人事室宣導「兼職及兼課」之規定，請轉知同仁知悉。
- (四) 113年度行政院及本府特別規定公務人員應完成之學習時數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6月30日前完成。
- (五) 政風室宣導「資安」及「施用、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」，請轉知同仁遵照辦理，並請單位主管隨時留意同仁日常工作情形有無異常徵候，適時給予關懷及輔導。
- (六)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1. 鼓勵同仁踴躍報名並向親友宣傳；持續於適當設備、文宣品及活動（如鄰里、公會活動）進行宣傳；辦理各場次地政講堂時，運用播放影片及張貼海報等積極宣傳。
 2. 召開各類會議時，請同時並列簽到及報名連結之 QRCode，以提升報名轉換率。
- (七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單身員工對聯誼活動意見調查分析結果，其中目前沒有交往對象原因之一為「因工作因素無法投入」，請單位主管及所隊首長關注，俾同仁能衡平工作與生活；另請轉知同仁如有結戀意願但無管道認識對象之情形，得向人事室洽詢本府聯誼活動資訊，或規劃辦理專屬聯誼活動，讓同仁有更多交友的機會與選擇。

三、地政局第1季地所業務查核，請各課室依考核評分紀錄表所列項目預為準備資料，避免相同業務缺失重複發生，注意逾限辦結案件之調卷分析，陪檢人員勿請假。

四、臺北地政臉書【What's 地政】系列貼文本所應辦事項，請地籍資料課精簡內容，增加謄本類型介紹，依限於4月26日發布貼文。

五、請各課室依下列事項，更新所務會議簡報內容：

(一) 登記課：第9頁「產權未定之第一次登記（屬圖簿不符情形者）」請列明通知之管理機關名稱。

(二) 資訊課：第26頁「採購案件」倘完成請於備註欄註記。

(三) 行政課：第30頁「採購績效」增列健康餐飲採購事項。

六、人事及政風宣導（資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人力運用及同志 LGBTIQ+職場友善等），請同仁遵照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12時0分